



华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会议事规则

- 一、本公司股东会除法令另有规定外，应依本规则办理。
- 二、本公司股东会除法令另有规定外，由董事会召集之。

股东常会之召集，应于三十日前通知各股东，对于持有记名股票未满一千股股东，得于三十日前以输入公开信息观测站公告方式为之；股东临时会之召集，应于十五日前通知各股东，对于持有记名股票未满一千股股东，得于十五日前以输入公开信息观测站公告方式为之。

通知及公告应载明召集事由；其通知经股东同意者，得以电子方式为之。

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二条第五项、证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条之一、第四十三条之六、发行人募集与发行有价证券处理准则第五十六条之一及第六十条之二之事项应在召集事由中列举并说明其主要内容，不得以临时动议提出；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二条第五项之主要内容得置于证券主管机关指定之网站，并应将其网址载明于通知。

本公司应依「公开发行公司股东会议事手册应行记载及遵行事项办法」第6条规定备置议事手册。
- 三、持有已发行股份总数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东，得以书面向本公司提出股东常会议案。但以一项目为限，提案超过一项目者，所提全部议案均不列入议案。又股东所提议案以三百字为限，超过三百字者，该提案亦不予列入议案。所称三百字，包括理由及标点符号。另股东所提议案有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二条之一第四项各款情形之一，董事会得不列为议案。

本公司应于股东常会召开前之停止股票过户日前，公告受理股东之提案、受理处所及受理期间；其受理期间不得少于十日。

提案股东应亲自或委托他人出席股东常会，并参与该项议案讨论。

本公司应于股东会召集通知日前，将处理结果通知提案股东，并将合于本条规定之议案列于开会通知。对于未列入议案之股东提案，董事会应于股东会说明未列入之理由。
- 四、股东得于每次股东会，出具本公司印发之委托书，载明授权范围，委托代理人，出席股东会。

一股东以出具一委托书，并以委托一人有限，应于股东会开会五日前送达本公司，委托书有重复时，以最先送达者为准。但声明撤销前委托者，不在此限。

委托书送达本公司后，股东欲亲自出席股东会或欲以书面或电子方式行使表决权者，应于股东会开会二日前，以书面向本公司为撤销委托之通知；逾期撤销者，以委托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决权为准。
- 五、除本规则第二条、第三条及第四条所称股东系指股东本人外，本规则所称股东，指股东本人及依法由股东委托出席之代理人。
- 六、本公司应设签名簿供出席股东签到，或由出席股东缴交签到卡以代签到。出席股数依签名簿或缴交

之签到卡，加计以书面或电子方式行使表决权之股数计算之。亲自出席股东（或代理人）请配带出席证，缴交签到卡以代签到。

七、股东会之出席及表决，应以股份为计算基准。

八、股东每股有一表决权；但依法受限制或应回避，或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条第二项所列无表决权者，依其相关规定办理。

本公司召开股东会时，其以书面或电子方式行使表决权时，其行使方法应载明于股东会召集通知。以书面或电子方式行使表决权之股东，视为亲自出席股东会。但就该次股东会之临时动议及会议进行中原议案之修正或替代，视为弃权。

前项以书面或电子方式行使表决权者，其意思表示应于股东会开会二日前送达公司，意思表示有重复时，以最先送达者为准。但声明撤销前意思表示者，不在此限。

股东以书面或电子方式行使表决权后，欲亲自出席股东会者，应于股东会开会二日前，以与行使表决权相同之方式撤销前项行使表决权之意思表示；逾期撤销者，以书面或电子方式行使之表决权为准。股东以书面或电子方式行使表决权，并以委托书委托代理人出席股东会者，以委托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决权为准。

公司实行以书面或电子方式行使表决权者，应于股东会开会前办理统计验证事务。

公司实行以书面或电子方式行使表决权者，应于股东会开会当日，将股东以书面或电子方式出席之股数汇整编造统计表，并于股东会开会场所为明确之揭示。

九、本公司股东会召开之地点，应于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东出席且适合股东会召开之地点为之，会议开始时间不得早于上午九时或晚于下午三时。

十、股东会如由董事会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长担任之，董事长请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职权时，由副董事长代理之，无副董事长或副董事长亦请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职权时，由董事长指定常务董事一人代理之；其未设常务董事者，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长未指定代理人者，由常务董事或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股东会如由董事会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权人召集者，主席由该召集权人担任之，召集权人有二人以上时，应互推一人担任之。

十一、本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师、会计师或相关人员列席股东会。

办理股东会之会务人员应配带识别证或臂章。

十二、股东会主席得指挥纠察员（或保全人员）协助维持会场秩序。纠察员（或保全人员）在场协助维持秩序时，应配戴「纠察员」字样臂章。

十三、参加股东会之人，均不得携带足以危害他人生命、身体、自由或财产安全之物品。

十四、股东会集会时，股东会主席得请求警察人员到场维持秩序。

十五、本公司应将股东会之开会过程全程录音或录像，并至少保存一年，公司实行以书面或电子方式行使表决权者，其相关书面及媒体数据，亦应至少保存一年。但经股东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条提起诉讼者，应保存至诉讼终结止。

十六、已届开会时间，主席应即宣布开会，惟未有代表已发行股份总数过半数之股东出席时，主席得宣布延后开会，其延后次数以二次为限，延后时间合计不得超过一小时。延后二次仍不足额而有代表已发行股份总数三分之一以上股东出席时，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条第一项规定为假决议。

于当次会议未结束前，如出席股东所代表股数达已发行股份总数过半数时，主席得将作成之假决议，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条规定重新提请股东会表决。

十七、股东会如由董事会召集者，其议程由董事会订定之，会议应依排定之议程进行，除本规则或法令另有规定外，非经股东会决议不得变更之。

股东会如由董事会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权人召集者，准用前项之规定。

前二项排定之议程于议事（含临时动议）未终结前，非经决议，主席不得径行宣布散会。

会议散会后，股东不得另推选主席于原址或另觅场所续行开会。

十八、出席股东发言前，须先填具发言条载明发言要旨、股东户号(或出席证编号)及户名，由主席定其发言顺序。

出席股东仅提发言条而未发言者，视为未发言。发言内容与发言条记载不符者，以发言内容为准。代理人之发言，应按其委托书、公开征求书面及广告为之，除法令另有规定外，股东同意概以代理人所为之发言或表决为准。

出席股东发言时，其他股东除经征得主席及发言股东同意外，不得发言干扰，违反者主席应予制止。

十九、同一议案每一股东发言，非经主席之同意不得超过两次，每次不得超过五分钟。

股东发言违反前项规定或超出议题范围者，主席得制止其发言。

二十、法人受托出席股东会时，该法人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法人股东指派出席股东会之人数，于股东会有董事选举案时，不得超过当次股东会拟选董事席次，于股东会无董事选举案时，不得超过当届董事当选人数，且同一议案均仅得推由一人发言。

二十一、出席股东发言后，主席得亲自或指定相关人员答复。

二十二、主席对于议案之讨论，认为已达可付表决之程度时，得宣布停止讨论，提付表决。

二十三、议案之表决，除法令及公司章程另有规定外，以出席股东表决权过半数之同意通过之。股东之表决权，以其依法令或本公司章程规定所代表之表决权计算之。

表决时采投票方式为之。

二十四、议案投票表决之监票及计票人员，由主席指定之。表决之结果，应当场报告，并做成记录。监票员应具有股东身分，并应监督投票程序、防止不当投票行为、开验表决票及监督计票员之记录。表决票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无效，该表决票之权数应不予计算：

1. 未使用本公司制定之表决票。
2. 未投入票柜之表决票。
3. 未经书写文字之空白票或未就议案表达意见之空白票。
4. 表决票除应填之项目外，另外夹写其他文字。
5. 表决票字迹模糊无法辨认或经涂改者。
6. 代理人违反「公开发行公司出席股东会使用委托书规则」之规定使用表决票。
7. 违反法令或本公司所订投票须知之规定者。

本公司实行以书面方式行使表决权者，其无效票之认定标准，准用前项第1.、3.、4.、5.、7.款规定，如仍有疑义，授权本公司验证单位认定之。另本公司实行以电子方式行使表决权者，其无效票之认定标准，除准用前项第7.款规定外，尚应依主管机关相关规定为之。

二十五、会议进行中，主席得酌定时间宣布休息。

二十六、会议进行时，如遇空袭警报、地震或其他不可抗力之事件，主席应即宣布停止开会各自疏散，俟停止开会之原因消灭后，由主席决定是否继续开会。

二十七、股东会之议决事项，应作成议事录，由主席签名或盖章，并于会后二十日内，将议事录分发各股东。议事录之制作及分发，得以电子方式为之。

本公司对于前项议事录之分发，得以输入公开信息观测站之公告方式为之。

议事录应确实依会议之年、月、日、场所、主席姓名、决议方法、议事经过之要领及其结果记载之，在本公司存续期间，应永久保存。

二十八、本规则若有未尽事宜，悉依公司法与相关法令及本公司章程有关规定办理。

二十九、本规则经股东会通过后施行，修正时亦同。